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修改页码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用符号标出	已用五角星标出	附图 1
2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不清楚	已经重新做出附图 2	附图 2
3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做成了流程图	已修改，将附图 3 改成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纺粮油 (四川) 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783394799	电话: 028-86253950
传真:	传真: 028-86258093
邮编: 620864	邮编: 610031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 12 社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 1 号倍特·康派大厦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 12 社				
主要产品名称	10t/h 膨化大豆粉				
设计生产能力	膨化大豆粉 10t/h				
实际生产能力	膨化大豆粉 10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牧羊丰尚油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牧羊丰尚油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4.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4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35 万元	比例	1.78%
		废水、废气投资	4 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 年 8 月 21 日）；</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1 号《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06 年 1 月 1 日）；</p> <p>6、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2018 年 4 月）；</p> <p>7、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p>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司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彭环函[2018]246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环评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L</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排放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排放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 kg/h</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pH	6-9	pH	6-9	COD	100 mg/L	COD	100 mg/L	BOD ₅	20 mg/L	BOD ₅	20 mg/L	NH ₃ -N	15 mg/L	NH ₃ -N	15 mg/L	悬浮物	70 mg/L	悬浮物	7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120 mg/m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7.3 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	17.3 kg/h
类型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pH	6-9	pH	6-9																																												
	COD	100 mg/L	COD	100 mg/L																																												
	BOD ₅	20 mg/L	BOD ₅	20 mg/L																																												
	NH ₃ -N	15 mg/L	NH ₃ -N	15 mg/L																																												
	悬浮物	70 mg/L	悬浮物	7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120 mg/m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7.3 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	17.3 kg/h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彭山县位于四川盆地西部，地处岷江中游。地理坐标东经 103.40 度至 103.59 度，北纬 30 度 7 分至 30 度 21 分。海拔高度 410—711.6 米。县境东临仁寿县，南接东坡区，西与蒲江、邛崃两县交界，北与新津、双流两县相连。彭山县地处成都平原半小时经济圈和生活圈核心层，北接成都双流、新津、邛崃，距成都 45 公里，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27 公里，南距眉山市区 12 公里，距乐山大件码头 75 公里。成（都）乐（山）、成（都）雅（安）两条高速公路在彭山交汇，省道 103 线、成昆铁路等纵贯全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 12 社（地理坐标东经 103.87184 9 度，北纬 30.272272 度），详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厂界以东 5 米处为省道 103 道路宽 12 米，道路对面离厂界约 40m 处为 8 栋民宅；厂界东南方约 100m 处加油站；厂界以南 5m 为 10 多户民宅；厂界西面为农田；厂界以北紧邻为国家粮库。详见附件 2 外环境关系图。

本项目为膨化大豆粉生产扩建项目，在厂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和南侧居民区，东侧居民与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180m，南侧居民与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110m。营运期对上述敏感点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粉尘，经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期间一致。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84.71 万元，在厂区大豆油预榨车间空地内建设“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增加膨化大豆粉生产线 1 条，生产厂房、库房、供热、供电等均依托原厂，本项目主要安装膨化大豆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422-01-03-234088]JXQB-0505 号）（见附件 2），同意本项目建设。2018 年 4 月由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眉彭环函[2018]2

46号（见附件3）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7月30日对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10t/h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16、17、21、22日对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10t/h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10t/h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本项目在厂区增加膨化大豆粉生产线1条，主要设置过筛、破碎、膨化、冷却、打包等工序及配套环保措施（布袋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生产厂房、库房、供热、供电、办公用房等依托原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影响其他生产线正常生产。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环评对照表

项目组成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依托厂区大豆油预榨车间空地，4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600m ² ，布设1条膨化大豆粉生产线，年产7.2万吨膨化大豆粉	在厂区原有大豆油预榨车间空地，4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600m ² ，布设1条膨化大豆粉生产线，年产2.64万吨膨化大豆粉	噪声、粉尘、固废
仓储工程	原料存储	铁皮筒仓2个，每个容量共6000t，位于本项目西侧	铁皮筒仓2个，每个容量共6000t，位于本项目西侧	-
	成品存储	成品库8700m ² ，设置在项目南侧厂区粕库内	成品库8700m ² ，设置在本项目南侧厂区粕库内	-
辅助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厂原有的自备井（30m）和供水管道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依托厂原有的排水管道	-
	供电	市政供电，厂区设置1间配电房、变压器容量为4000kVA	市政供电，厂区设置1间配电房、2台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为4000kVA	-
	供热	2台燃煤锅炉（1台20吨链条炉、1台10吨沸腾炉）	项目北面2台燃煤锅炉（1台20吨链条炉、1台10吨沸腾炉）	废气、固废、噪声
环保	废水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依托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站	-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工程	理			
	废气治理	投料、过筛粉尘：密闭设备，粉尘产生量很小。粉碎粉尘：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顶部排放（有效高度 24m）。冷却粉尘：1 台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顶部排放（有效高度 24m）	粉碎粉尘：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顶部排放（有效高度 24m）。冷却粉尘：1 台风量 15743m ³ /h 的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顶部排放（有效高度 24m）	噪声、粉尘、废气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分布，基础减振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分布，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	噪声
固废处理	设固废暂存间 1 间、危废暂存间 1 间（10m ² ），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拥有 HW06 危废暂存间 1 间（7m ² ），HW08 危废暂存间 1 间（25m ² ）；固废暂存间 2 间；炉渣场 1 间 400m ² ，废编织袋存放间 1 间 200m ² 。	-	

四、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 3) 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2-2、与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原辅料	大豆	吨/年	72146.4	35000
	编织袋	条/年	144 万	95 万

表 2-3 能源消耗情况

种类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能源	电	万 kw.h/年	240	100	市政电网
	水	吨/年	-----	-----	自备井
蒸汽	生产蒸汽	吨/年	4752	2300	依托厂区锅炉

水源及水平衡

在本项目中，项目车间内地坪只进行清扫及吸尘，不进行冲洗，无地坪冲洗废

水产生；本项目各种生产设备不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

在本项目中，劳动定员 6 人均从建设单位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在本项目中不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致，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
1	变频出料绞龙	TLSGw25	1
2	平面回转筛	SFJH153×2	1
3	刮板输送机	TGSP20	1
4	电动永磁滚筒	TCXD2050	1
5	待破碎仓	-	1
6	破碎机	YPSG35×100	1
7	收集斗	-	1
8	刮板输送机	TGSP20	1
9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10	永磁筒	TCXT30	1
11	待粉碎仓	-	1
12	叶轮喂料器	TWLY20×125	1
13	粉碎机	SWFP66×125D	1
14	粉碎沉降室	碳钢材质	1
15	料封绞龙	TLSGf323M	1
16	粉碎除尘器	LNGM72	1
17	粉碎除尘风机	5-48-6.3C	1
18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19	永磁筒	TCXT30	1
20	破拱喂料仓	TXLP120B	1
21	喂料绞龙	TWLL24	1
22	调制器	MDTZ260	1
23	调质器	SCTZ33-II	1
24	膨化机	PHDS260	1
25	喂料关风器	SGFYm36	1

26	翻板冷却器	SLNF22×22A	1
27	刹克龙	XL55-1800	1
28	关风器	TGFZY16	1
29	冷却器风机	4-72-6C	1
30	成品仓	碳钢材质, 3mm 厚	1
31	打包秤	JSC50	1
32	缝包输送机	PDSS350	1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投料、过筛段：包含出仓变频绞龙、平面回转筛，流程为：进车间来料刮板原料经变频绞龙（控制进料量）送至平面回转筛，平面回转筛主要作用为清理大杂，当尘杂太多影响产品指标时可换筛网进行去小杂；

破碎段：包括刮板输送机、永磁筒、破碎机，流程为：清理过大杂的原料经刮板输送机进入永磁筒，经除铁后的物料进入破碎机初步破碎；

粉碎段：包含输送刮板、斗式提升机、待粉碎仓、喂料器、粉碎机、脉冲除尘器、风机、沉降室、料封绞龙，流程为：经过去除大杂、除铁并破碎后的原料经输送刮板、斗式提升机进出待粉碎仓及粉碎系统，粉碎系统采用微负压粉碎，便于物料的流通，提高粉碎效率，粉碎采用 2.0 筛网；

膨化段：包含斗式提升机、除铁装置、破拱喂料仓、变频喂料器、调质器、膨化机，流程为：粉碎后的原料经斗式提升机、除铁装置进出破拱喂料仓，再经变频喂料器以及调制器调质后进入膨化机，膨化系统采用牧羊 PHDS260 膨化系统，保持四川地区竞争优势；

冷却段：包含喂料器、冷却器、刹克龙（不锈钢）、风机，流程为：膨化后的初步成品经喂料器进入翻版冷却器，翻板冷却器风网中刹克龙采用不锈钢制作；

打包段：包含成品仓、包装秤、缝包机（八方）、输送皮带，破碎后的最终成品进入成品仓，仓下直连自动打包秤，称量装袋后的成品经缝包后结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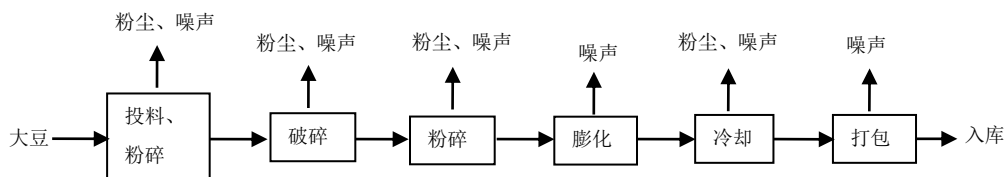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制度发生了变化，生产制度由环评中的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连续生产，年生产 300 天变为了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连续生产，年生产 110 天。（见附件 7 生产制度中的备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水：本项目中，项目车间内地坪只进行清扫及吸尘，不进行冲洗，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无生产用水产生。在本项目中，劳动定员 6 人均从建设单位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在本项目中无生产用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主要来自投料、过筛产生的粉尘、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产生的粉尘。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中，项目车间内地坪只进行清扫及吸尘，不进行冲洗，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无生产用水产生。在本项目中，劳动定员 6 人均从建设单位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在本项目中无生产用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

厂区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m³/d，处理工艺“气浮+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絮凝+砂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梓潼河，最终进入岷江。

废水在线监测取样口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仪器安装在总排口的监测站房内，在线监测仪器包含 COD（哈希 max II）、氨氮（WDet-5000 型）、总磷（WDet-5000 型）各一套。三套在线监测仪器均已联网上传。

污水处理站图见 3-1。

2.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来自投料、过筛产生的粉尘、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产生的粉尘。

（1）投料、过筛粉尘

本项目大豆物料在投料及过筛过程由于物料含有少量杂质将产生少量粉尘，投料、过筛生产系统为密闭设备，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投料口，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可实现达标排放。

(2) 粉碎粉尘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在粉碎机排气口用管道负压收集粉碎粉尘（颗粒物），然后通过一台 LNGM72 型脉冲除尘器（风量：8146-16474m³/h）进行处理，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于屋顶外（有效高度 24m），脉冲除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未检出浓度的一半 10mg/m³ 来计算，最大废气量为 12888（m³/h），因此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0.12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20mg/m³ 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4m 高排气筒为 17.3kg/h）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 冷却粉尘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根据设计资料与现场勘察，本项目在冷却系统排风口设置 4-72-6C 型刹克龙（风量：15743m³/h）（气力输送用旋风除尘器）处理抽风中带走的粉料，经过刹克龙时，粉料受重力及惯性作用被收集，空气通过风机抽出，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于屋顶外（有效高度 24m）。刹克龙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未检出浓度的一半 10mg/m³ 来计算，最大废气量为 9383（m³/h），因此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0.09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20mg/m³ 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4m 高排气筒为 17.3kg/h）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情况：本项目整个生产线均在密闭的生产系统内进行，各个产尘点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未能收集处理的粉尘均密闭于生产系统管道中，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无组织排放源点。

等效排气筒：本项目粉碎工序设置 1 套脉冲除尘器、冷却工序设置 1 套刹克龙除尘器，共设置 2 根 24m 排气筒位于同一区域（水平距离小于 24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因此本项目 2 根 24m 排气筒应等效成 1 根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不超过 0.446kg/h，等效高度为 24m，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20mg/m³ 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24m 高排气筒为 17.3kg/h）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治理装置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尺寸
1	颗粒物	粉碎机	粉碎粉尘	有组织排放	脉冲除尘器	24m	500mm
2	颗粒物	冷却系统	冷却粉尘		刹克龙除尘器	24m	500mm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有两个事故池，一个 90m² 在精炼车间旁边，一个 60m² 在精炼车间旁边；新油罐区、浸出车间有分散的雨水收集系统；浸出车间有 8 个危险气体报警器，分布在浸出车间一楼、三楼浸出器进料口、蒸脱机进料绞龙；厂区有应急物资室一间，包含安全帽、担架、日常药品、防毒面具等。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在线监测取样口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仪器安装在总排口的监测站房内，在线监测仪器包含 COD（哈希 max II）、氨氮（WDet-5000 型）、总磷（WDet-5000 型）各一套。三套在线监测仪器均已联网上传。

废气在线监测取样口在烟道离地近 3m 处的采样平台，在线监测仪器安装在烟道旁边的监测站房内，在线监测仪器包含一套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EM-5 型，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4.3 其他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为对现有 2 台锅炉烟气进行脱硝治理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单独对锅炉烟气进行脱硝治理申请了环评）。

在本项目中未进行绿化。在本项目之前厂区在道路、各构筑物、厂界及办公区附近空地上实施绿化，厂区绿化面积 16357 m²，绿化率 30%。

二、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其中噪声治理投资 4.35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52.1%；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47.9%；固废依托厂里的原有设备，未进行投资；废水依托厂里的原有设备，未进行投资。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其环保投资合理可行，能满足环保要求。各项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成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合计(万 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4m 排气筒外排	2	4	新建
	冷却粉尘：1 台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 24m 排气筒外排	2		新建
废水治理	2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	/	依托企业现有，不新增
绿化	厂区原有绿化面积 16357 m ² ，绿化率 30%，本项目中不新增绿化	/	/	依托企业现有，不新增
其他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设施	/	/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单独申报环评，投资不计入本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项目概况**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84.71 万元，在厂区大豆油预榨车间空地内建设“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增加膨化大豆粉生产线 1 条，生产厂房、库房、供热、供电等均依托原厂，本项目主要安装膨化大豆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则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422-01-03-234088]JXQB-0505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0 年 4 月 2 日彭山区国土资源局对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土证（彭国用（2010）第 01226 号）可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厂区大豆油预榨车间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原厂区土地使用性质。

因此，本项目符合彭山区和观音镇总体规划。

4、选址合理性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位于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 12 社，公司所在地水、电、交通便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厂界以东 5 米处为省道 103

道路宽 12 米，道路对面离厂界约 40m 处为 8 栋民宅；厂界东南方为加油站，距离约为 100m；厂界以南 5m 为 10 多户民宅；厂界西面为农田；厂界以北紧邻国家粮库。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为膨化大豆粉生产扩建项目，在厂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和南侧居民区，东侧居民与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180m，南侧居民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110m。营运期对上述敏感点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粉尘，经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和粉尘对敏感点环境影响很小。同时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指标在监测时段内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各监测断面各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较好。

声环境：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可，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安装膨化大豆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施工量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即消除。

（2）运营期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从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不增加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空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的要求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对各种固废均采用有效、妥善、安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机械运行事故，但概率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无重大危险源，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

8、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增加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燃煤锅炉产生的富余蒸汽进行生产，《日产 1500 吨大豆浸出生产线项目》中以 2 台锅炉（20t+10t）满负荷运行进行污染物统计，计算的废气污染物量中已包含本项目增加部分，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进行污染物统计。企业现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COD：8.64t/a；NH₃-N：1.3t/a；SO₂：98t/a；NO_x：71.3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其年排放量为：1.105t/a。

9、结论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工人劳动保护意识；在生产车间严格要求工人佩戴防护口罩。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禁止超负荷运行。对于厂区的噪声防治问题，建设单位必须按本环评要求上够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气体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 (A)。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 10% 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m ³)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物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2	颗粒物				20

-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L)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B-4 酸度计	/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GZX-DH.400-BS-II 电热恒温干燥箱	/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G 分光光度计	0.025
6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50ml 酸式滴定管	0.5
7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	/

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3。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5-4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保存条件)	仪器型号	校准证 书编号	有效期 (保质 期)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检定单位
1	颗粒物	烟尘浓度测试仪	GH-60E	第 2018 0600252 3	30d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证书编号：第 201800061946	2018.8.7-2018. 9.7	中国测试 技术研 究院
2	pH	P 或 G, 尽量现场测定			12h	PH 计	PHB-4	证书编号：20 1770130554	2017.12.11-201 8.12.10	
3	悬浮物	P 或 G, 1-5℃暗藏			14d	电子天平、电热 恒温干燥箱	AUW220D GZX-DH.400- BS- II	证书编号：20 1870145171	2018.7.16-201 9.7.15	
4	化学需 氧量	P 或 G, 硫酸酸化 PH<2			24h	酸式滴定管、恒 温加热器	JH-12	/	/	
5	生化需 氧量	溶剂洗 G, 用盐酸酸化 PH<2			7d	生化培养箱、50 m 酸式滴定管	SPX-250- II	/	/	
6	氨氮(N H3-N)	G,硫酸酸化 PH<2,			2d	分光光度计	722G	证书编号：20 1870159937	2018.7.16-201 9.7.15	
7	动植物 油类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证书编号：20 1800004258	2018.1.16-201 9.1.15	
8	色度	/			/	/	/	/	/	

人员资质

本项目监测报告中采样人员、分析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5。

表 5-4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及上岗证号	分析人员及上岗证号
1	废气	颗粒物	孟小雷（2016-147-13）	上官颖（2016-147-01）
2	废水	悬浮物		何雪涛（2014-040-011）
3		化学需氧量		刘燕（2014-040-006）
4		生化需氧量		谭韵雅（2016-147-02）
5		氨氮(NH ₃ -N)		刘燕（2014-040-006）
6		动植物油类		上官颖（2016-147-01）
7		色度		何雪涛（2014-040-0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监测**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脉冲除尘器的排气筒	颗粒物	2018 年 8 月 21、22 日监测 2 天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刹克龙除尘器的排气筒		

2、废水监测

该项目废水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色度	2018 年 8 月 16、1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膨化大豆粉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已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即：生产负荷>75%。验收期间废气、废水、油烟、噪声监测的有效性得到保证。工况记录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h)	实际产量 (t/h)	生产负荷 (%)
2018.8.16	膨化大豆粉	10	8.4	84
2018.8.17	膨化大豆粉	10	8.4	84
2018.8.21	膨化大豆粉	10	8.2	82
2018.8.22	膨化大豆粉	10	8.3	83

2018年8月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工况记录表见表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处理负荷 (%)
2018.8.16	污水处理站	200	149	75
2018.8.17	污水处理站	200	153	77
2018.8.21	污水处理站	200	167	84
2018.8.22	污水处理站	200	170	85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1、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量 (m ³ /h)	生产车间脉冲除尘排气筒距地面17m处(排气筒高度:24m)	2018.08.21	12725	12888	12242
颗粒物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废气量 (m ³ /h)		2018.08.22	12028	12138	12247
颗粒物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气量 (m ³ /h)	生产车间刹克龙除尘排气筒距地面17.5m处 (排气筒高度: 24m)	2018.08.21	8061	9170	9383
颗粒物浓度(mg/ 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废气量 (m ³ /h)		2018.08.22	7588	8763	8990
颗粒物浓度(mg/ 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由表 7-3 可以看出，在脉冲除尘器的排气筒监测点，所测颗粒物的浓度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未检出浓度的一半 10mg/m³ 来计算，所测颗粒物的最高废气量为 12888 m³/h，因此所测颗粒物的最高速率不超过 0.129kg/h；在刹克龙除尘器的排气筒监测点，所测颗粒物的浓度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未检出浓度的一半 10mg/m³ 来计算，所测颗粒物的最高废气量为 9383 m³/h，因此所测颗粒物的最高速率不超过 0.09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08.16	pH	6.73	6.75	6.76	6.78	-----
		2018.08.17		6.74	6.76	6.75	6.78	-----
		2018.08.16	悬浮物 (mg/L)	72.5	75.0	73.5	74.5	-----
		2018.08.17		75.5	74.0	72.0	73.0	-----
		2018.08.16	氨氮 (mg/L)	21.93	22.82	22.48	23.20	-----
		2018.08.17		21.73	21.59	21.25	22.55	-----
		2018.08.16	化学需氧量 (mg/L)	750	815	774	812	-----
		2018.08.17		830	809	803	797	-----
		2018.08.16	生化需氧量 (mg/L)	670	663	658	671	-----
		2018.08.17		663	655	660	655	-----
		2018.08.16	动植物油类 (mg/L)	11.22	11.07	10.97	11.52	-----
		2018.08.17		11.01	10.62	10.95	10.51	-----
		2018.08.16	色度	128	128	128	128	-----
		2018.08.17		128	128	128	128	-----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排 口	2018.08.16	pH	7.02	7.04	7.05	7.04	达标
		2018.08.17		7.03	7.05	7.07	7.06	达标
		2018.08.16	悬浮物 (mg/L)	4.4	4.8	4.0	5.2	达标
		2018.08.17		5.0	4.6	4.0	4.8	达标
		2018.08.16	氨氮 (mg/L)	0.176	0.225	0.280	0.231	达标
		2018.08.17		0.190	0.285	0.277	0.266	达标
		2018.08.16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5	24	23	达标
		2018.08.17		19	27	22	25	达标
		2018.08.16	生化需氧量 (mg/L)	4.2	4.4	4.8	4.3	达标
		2018.08.17		4.3	4.4	4.2	4.1	达标
		2018.08.16	动植物油类 (mg/L)	0.05	0.06	0.04	<0.04	达标
		2018.08.17		0.07	0.05	<0.04	0.04	达标
		2018.08.16	色度 (mg/L)	5	5	5	5	达标
		2018.08.17		5	5	5	5	达标

由表 7-4 可以看出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中 PH、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756 t/a。

本项目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连续生产，年生产 110 天。其中粉碎粉尘和冷却粉尘的最大排放量见表 7-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6。

表 7-5 粉碎粉尘和冷却粉尘的最大排放量

时间	名称	最大速率	生产负荷	排放量	最大排放量
2018.8.21	粉碎粉尘	0.129kg/h	82%	0.4153t/a	0.4153t/a
2018.8.22		0.123kg/h	83%	0.3912t/a	
2018.8.21	冷却粉尘	0.0939kg/h	82%	0.3024t/a	0.3024t/a
2018.8.22		0.0899kg/h	83%	0.2860t/a	

表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评价
废气	粉碎粉尘	0.4153t/a	0.7177 t/a	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冷却粉尘	0.3024t/a		

表八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没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在脉冲除尘器的排气筒监测点，所测颗粒物的浓度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未检出浓度的一半 $10\text{mg}/\text{m}^3$ 来计算，所测颗粒物的最高废气量为 $12888\text{ m}^3/\text{h}$ ，因此所测颗粒物的最高速率不超过 $0.129\text{kg}/\text{h}$ ；在刹克龙除尘器的排气筒监测点，所测颗粒物的浓度未检出，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未检出浓度的一半 $10\text{mg}/\text{m}^3$ 来计算，所测颗粒物的最高废气量为 $9383\text{ m}^3/\text{h}$ ，因此所测颗粒物的最高速率不超过 $0.09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756 t/a 。

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7177t/a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中 PH、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打足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1) 对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治理，投资 700 万元；(2) 已设立环保部门；(3) 环保投入 8.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期安排监测部门进行管理，本项目依托原厂大豆油预榨车间，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工期尽量安排在白天。	已落实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p>报告表明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公司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公司内调节)，不新增废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厂区原有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梓潼河，最终进入岷江。</p>	<p>已落实</p>
4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机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和冷却粉尘采取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均由24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的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粉碎机粉尘在粉碎机排气口用管道负压收集粉碎粉尘(颗粒物)，然后通过一台LNGM72型脉冲除尘器(风量：8146-16474m³/h)进行处理，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于屋顶外(有效高度24m)，可实现达标排放；(2)冷却粉尘在冷却系统排风口设置4-72-6C型刹克龙(风量：15743m³/h)(气力输送用旋风除尘器)处理抽风中带走的粉料，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于屋顶外(有效高度24m)，可实现达标排放；(3)无组织排放：投料、过筛生产系统为密闭设备，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投料口，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5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可靠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p>	<p>噪声防治措施： (1)将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布置在厂址西北面的厂房内，从而避免了噪声对南面和东面农户敏感点造成的影响； (2)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风机出风口设置消声器，设置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厂区周围绿化。 噪声通过降噪措施之后能实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6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机油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2)大豆粉渣：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3)清筛废料及杂质、灰尘及杂质、办公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手套、棉纱：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4)废机油HW06、HW08/含油手套、棉纱HW06、HW08：收集到危废暂存间集中分类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7	<p>报告表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756t/a。</p>	<p>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7177t/a</p>	<p>已落实</p>

注 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 厂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5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生产工况
-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及评审人员名单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7-511422-01-03-234088]JXQB-0505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12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它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872487/30.272156			
	设计生产能力	膨化大豆粉 10t/h				实际生产能力	膨化大豆粉 10t/h		环评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眉彭环函[2018]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牧羊丰尚油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牧羊丰尚油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4.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4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5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4.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1h				
运营单位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22765081674U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16/17/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0t/h 膨化大豆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填)	工业粉尘		未检出 (<20)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